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5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78萬8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09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原
02 告申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109年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9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6年3
04 月2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93%計算（本件
05 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41%），按期於每月22日還款。
06 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8

09 (二)被告於111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原
10 告申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111年貸款契約），借款20萬
1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月21日止，利
12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7.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
13 利率為年息9.35%），按期於每月7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
14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三)爰依系爭109年貸款契約及系爭111年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109年貸款
22 契約、系爭111年貸款契約、撥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3 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繳款計
24 算式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
25 爭109年貸款契約及系爭111年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59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31 第2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法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109年 貸款契約之 借款	59萬4889元	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6.41%計算。
2	系爭111年 貸款契約之 借款	19萬3142元	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9.35%計算。
	合計	78萬8031元	（略）